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绥德县华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绥德县金阳光片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一期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绥德县金阳光片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一期监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绥德县华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德县华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